

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汕濠环建[2018]38号

关于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、汕头海悦度假村有限公司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（中学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、汕头海悦度假村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报来的《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、汕头海悦度假村有限公司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（中学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“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、汕头海悦度假村有限公司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（中学部）建设项目”按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东湖路与东湖三路（东湖西路）交界处（即汕头市职业技术学院东侧地段），属于新建项目。总用地面积 88836.8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92604.71m²，拟建 4 幢学生宿舍、2 幢教学区、实验电教楼（设置 4 间化学实验室、4 间生物实验室等）、综合楼及图书馆、体艺馆、艺术中心、教工公寓、食堂、运动场、足球场、篮球场、游泳池、局部 1 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，1 台备用发电机。项目总投资约 68253.09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营运期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

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处理；施工粉尘、装修过程中产生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营运期室内空气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B/T18883-2002）标准，食堂油烟参照执行国家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的标准要求，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垃圾房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的“新扩改建”二级标准；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运营期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和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36号）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16年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50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21日